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刘涛、郭江程、肖琪经、金锐现场出席会议进行表决，董事杨维生、陈连勇、章击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年产 3,000 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年产 3,000 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能对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与产业布局。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